

高等职业学校护理专业教学标准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护理（620201）

二、入学条件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

三、修业年限

三年

四、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 大类 (代码)	所属 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 群或技术 领域举例	职业资格 证书和职 业技能等 级证书举 例
医药卫 生大类 (62)	护理类 (6202)	卫生(84)	内科护士(2-05-08-01) 儿科护士(2-05-08-02) 急诊护士(2-05-08-03) 外科护士(2-05-08-04) 社区护士(2-05-08-05)	临床护 理、社区 护理、健 康保健	护士执业 资格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卫生行业的内科护士、儿科护士、急诊护士、外科护士、社区护士等护理岗位，能够从事临床护理、社区护理、健康保健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方面达到以下要求。

(一) 素质

1.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,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;

2. 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,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,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;

3. 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;

4. 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,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,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;

5. 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,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一两项运动技能,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,良好的行为习惯;

6.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,能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(二) 知识

1.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;

2.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等相关知识;

3. 掌握护理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,以及一定的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知识;

4. 掌握生命各阶段各系统常见疾病的概念、病因、发病机理、健康史、身心状况、辅助检查、治疗原则、护理诊断、护理措施及护理评价相关知识;

5. 掌握生命各阶段各系统常见疾病的护理教育及健康促进相关知识;

6. 熟悉社区传染病防治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知识;

7. 了解中医、康复及精神科等专科护理知识。

(三) 能力

1. 具有为护理对象的身体、心理、社会、文化等方面提供整体护理的能力；
2. 能够对常见疾病的病情变化、治疗效果及药物不良反应进行及时处理的能力；
3.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4. 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；
5. 能够规范地开展急危重症的抢救配合,具备一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护能力；
6. 能够独立进行常见疾病的健康教育和卫生保健指导；
7. 具有完整记录护理过程的能力；
8. 会正确使用和维护常用仪器设备；
9. 具有一定的信息技术应用和维护能力；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,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;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大学语文、高等数学、公共外语、信息技术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健康教育、美育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,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自主确定课程名称,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:

(1) 专业基础课程

一般设置6~8门。包括人体形态与结构、生理学、病理学与病

理生理学、药理学、生物化学、病原生物与免疫学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

一般设置 6~8 门。包括健康评估、护理学基础、母婴护理、儿童护理、成人护理、老年护理、急危重症护理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

包括社区护理、康复护理、中医护理、精神科护理、传染病护理、眼耳鼻咽喉口腔科护理、护理心理学基础、护理学导论、护理伦理与法律法规、营养与膳食等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	主要教学内容与要求
1	健康评估	健康史采集与评估,包括皮肤、淋巴结、头面部、颈部、肺脏、心脏、腹部、脊柱、四肢、神经等;常见的社会、心理评估方法;各种辅助检查结果的临床意义;各种实验标本采集及检查前后的护理;心电图检查操作、正常性心电图及常见心律失常心电图波形;护理问题查找、护理计划制定及护理病史的规范书写
2	护理学基础	医院和住院环境、入院和出院护理、舒适与安全护理;医院感染的预防和控制、患者的清洁卫生、生命体征的观察与护理;饮食护理技术、排泄护理技术、给药技术、药物过敏试验技术、静脉输液和输血技术、冷热疗技术、危重患者的病情观察及抢救技术、临终患者的护理技术;病案管理与护理文件的书写
3	母婴护理	母婴护理概念、范畴及发展历程;女性生殖系统解剖与生理,内外生殖器官及生理特点、周期性变化等;妊娠期护理,妊娠生理、评估、管理、营养及健康教育等;分娩期护理,正常分娩过程、分娩期及产后并发症的护理等;产褥期护理,产褥期产妇与家庭成员心理特征、产妇及新生儿护理等;高危妊娠监护方法、妊娠并发症及合并症护理、异常分娩护理、高危儿护理等;不孕症、计划生育以及常用诊疗与护理技术等

4	儿童护理	儿童各系统常见疾病的概念、病因、发病机理、健康史、身心状况、辅助检查、治疗原则、护理诊断及护理措施、护理评价，包括消化、呼吸、循环、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与代谢、风湿、神经等系统；结缔组织疾病、遗传性疾病、急性传染病、寄生虫病患儿的护理；正常新生儿特点和常见疾病、儿童保健、生活护理和健康教育；小儿神经、心理、行为发育评估方法及小儿生长发育监测与评价、免疫接种；急危重症患儿的抢救及常见儿童护理技术操作
5	成人护理	成人各系统常见疾病的概念、病因、发病机理、健康史、身心状况、辅助检查、治疗原则、护理诊断及护理措施、护理评价，包括呼吸、循环、消化、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与代谢、风湿、神经等系统；成人常用专科护理技术，如血液透析、腹膜透析、骨髓穿刺、腰椎穿刺、化疗、内镜检查、双气囊三腔管、PICC置管、CVC置管、造口护理等；成人常见疾病损伤的分类、各种麻醉方法、麻醉用药、手术方法、围手术期护理；成人常见疾病的病情、心理、治疗反应的观察、分析及处理；成人常见疾病的预防措施、健康教育和保健指导
6	老年护理	老年人正常老化特点，包括生理、心理及社会变化等；老年人日常生活护理，如运动障碍、感知觉障碍、营养失调、皮肤问题、排泄障碍、睡眠障碍、疼痛及安全护理等；老年人常见疾病及心理问题的评估、诊断、护理措施及评价等，包括老年性关节炎、帕金森病、老年痴呆症、谵妄、抑郁症等；老年人常见疾病的预防措施、健康教育与保健指导；临终老年人的身心护理
7	急危重症护理	医院急诊科、重症监护病房的设置、工作流程、患者收治程序及管理；急诊科常见急危重症的病因、发病机理、临床表现、急救措施，包括心跳骤停、呼吸衰竭、创伤、休克、出血、昏迷、疼痛、药物中毒等；危重症患者的系统功能监测、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、感染控制、营养支持与护理等；院前急救的原则、形式、护理的主要内容；急诊科常用专科护理技术，包括人工气道建立、心肺复苏、除颤、动静脉穿刺置管术、气管插管等；常用抢救药物的药理作用、药物应用及注意事项；急救知识及技能的健康教育与实训指导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实验、实

训可以在校内实验室、校外实训基地、附属医院或相关协作医院等开展完成；教学见习、跟岗实习及顶岗实习主要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完成，见习、实习的科室主要有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门急诊、重症监护室、手术室、社区、特色科室等；社会实践由学校组织，可在医院、社区及其它校外场所开展完成。实践性教学鼓励应用标准化病人（SP）等现代化教学手段。要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有关要求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中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到专业课程教学和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中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学时，每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，其中，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不少于 8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: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本专业领域有关证书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

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护理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扎实的护理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每五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行业医院实践经历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护理行业、专业发展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行业医院对护理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3. 兼职教师

主要从医疗机构聘任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，具有扎实的护理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教学设施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实训室和实训基地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WiFi环境，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。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（1）基础护理实训室：主要包括备用床、麻醉床、多功能病床、多功能护理人、鼻饲模型、导尿及灌肠模型、各类给药模型等。

（2）专项护理实训室：主要包括智能化胸腹部检查教学仪、心电图机、心肺复苏训练模拟人、快速血糖仪、心电监护仪、局部创伤模型、瘘管造口术护理模型、手术器械台、常用手术器械包、胎心监

护仪、分娩综合技能模型、婴儿护理模型、老年护理模拟人等。

(3) 拓展护理实训室：主要包括物理治疗（PT）训练床、肩关节回旋训练器、助行器、多媒体按摩点穴电子人体模型、家庭访视包、约束床、智能身心反馈音乐放松仪等。

具体设备配置可参考《职业院校护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》（教职成函〔2014〕14号）。要求配备相应的实训设备、专职实训室管理人员以及完善的实训室管理制度，能满足专业校内实践教学、技能考核等多重功能要求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。能够提供开展临床护理、社区护理和健康保健等实训活动，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。能提供护理相关实习岗位，能涵盖当前护理行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严格执行《高等职业学校普通护理专业顶岗实习标准》相关要求内容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具有利用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的信息化条件。引导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、提升教学效果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要的教材、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

应建立由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护理行业政策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以及护理类实验实训手册等；护理专业操作技术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；5种以上护理专业学术期刊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、满足教学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（一）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（二）学校、二级院系及专业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（三）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（四）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